**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子計畫14 鼓勵教學經驗深厚且優秀之教學人員成立跨校社群計畫（範本）**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

二、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所屬高中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與需求評估：

叁、目標：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國民○學

伍、辦理期程：113年8月起至114年7月

**陸、補助額度：每校5萬，計8校，依申請先後排序，額滿為止。**

**柒、實施方式與流程**：

一、計畫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方式：擬定社群成立目的及實施方式後，填寫【表1】。

(二)申請送件資料：填妥社群申請表【表1】與經費概算表【表2】。

二、社群組成

(一)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6人以上**為原則，以校內社群先行運

作，並於第二年擴散至該行政區鄰近2-3所學校，參與社群對象包

含現任教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社群若跨校成立，請由**社群領導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並經成員討論後，自行規劃辦理主題、辦理日期、時間及活動地點。

三、社群任務

(一)社群領導人需參加中央輔導團規劃之社群領導人培訓研習。

(二)當年度社群計畫依團隊需求完成下列目標者，方能申請下一年度的

社群計畫：

1.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2.每學年至少進行10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3.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

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捌、實施辦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說明（請對應問題分析，透

過運作解決問題）。

玖、預期效益（各社群）：請扣緊學生學習內容、表現與評量說明(須與社群目

標相符)。

拾、計畫經費：經費由113學年度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支應。

注意事項

➢以通過本署針對本土語文指導員或地方輔導員培訓之各縣市社群領導人為優先；或由縣市指派具該語別教學經驗達 10 年以上之教師擔任。不得跨社群擔任領導人。

➢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 **6 人以上**為原則，以校內社群先行運作，並於第二年擴散至該行政區鄰近 2-3 所學校，參與社群對象包含現任教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社群若跨校成立，請由社群領導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並經成員討論後，自行規劃辦理主題、辦理日期、時間及活動地點。

➢社群領導人需參加中央輔導團規劃之社群領導人培訓研習。

➢當年度社群計畫依團隊需求完成下列目標者，方能申請下一年度的社群計畫：

1.每學年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2.每學年至少進行 10 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3.每學年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強化縣市本土語文師資結構，並形成社群網絡，以建立本土語文教學人員互動分享平臺或機制，各領導人可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進而提升學子之基本學力。

應依上述重點，依下列項目撰寫計畫：

（1）社群規劃條件(應符合上列規劃)。

（2）申請計畫審核機制。

（3）社群達成成果(應符合上列規劃)。

（4）應明訂社群領導人須參與國教署相關研習培訓。

（5）經費概算。

表一

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社群申請表（由社群召集人撰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 | | | |
| 申請類別 （請勾選） | **□教材研發社群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社群 □教學精進社群** | | | | | | |
| 召集人 |  | | | mail |  | | |
| 電話 |  | | |
| 社群概述 |  | | | | | | |
| 社群成員  **表格可自行增減** | 姓名 | | 任教領域或學年 | | 姓名 | 任教領域或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實施期程規劃  (至少10次)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與內涵 | | 講師/主持人  (需填內外聘) | 地點 |
| 1 |  | 共同備課 |  | |  |  |
| 2 |  | 公開授課 |  | |  |  |
| 3 |  | 專業回饋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成果發表會 |  | |  |  |
| 備註 | （請自行增刪列） | | | | | | |

表2

**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_\_\_\_\_\_\_\_\_\_\_\_\_\_\_（請寫學校全銜）\_\_\_\_\_\_\_\_\_\_\_\_\_\_\_ (社群名稱)**

**社群經費概算申請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 **項目（內容）**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業  務  費 | 1 | 內聘講師鐘點費 | 節 |  | 1,000 |  |  |
| 2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節 |  | 2,000 |  |
| 3 | 國內旅費 | 式 |  |  |  |  |
| 4 | 印刷費 | 人 |  |  |  |  |
| 5 | 膳費 | 人 |  |  |  |  |
| 6 | 雜支 | 式 | 1 |  |  |  |
| **總計：新臺幣 伍萬元整** | | | | | | | |
| 註1：講座鐘點費執行完畢後，各項目間使得相互勻支。  註2：講座鐘點費屬業務費，亦可相互勻支。 | | | | | | | |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